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 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做大 做强,实施发展战略,提高治理水平,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核心竞争 力,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 同意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 独立董事: 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2 年 09 月 16 日